

槍砲彈藥刀械及其證照報繳申報書

報 別 類 數 量	報 繳 事 由	遺失	時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	證 照 字 號	持 有 人 地 址	係 持 有 人 與 申 報 人 關 係	備 考
		不需用					
		毀損不堪使用					
		團體解散					
		持有人死亡					
		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執行完畢或赦免時。					
		受禁治產宣告					
		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					

此致

警察局 分局 分駐(派出)所 申報人：

地址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定 核 審 核	警 察 局	核 復 局 分	警 察 分 駐 所 出 派

一 槍砲彈藥刀械或自製獵槍、漁槍遺失時，持有人應即回戶籍所在地或團體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報繳證照。

二 自製獵槍、漁槍不需用或因毀損致不堪使用，持有人死亡或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，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時，或受禁治產宣告時，人民或團體不需用刀械，持有人死亡或團體解散者，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，將獵槍、漁槍或刀械連同證照持回戶籍所在地或團體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無償報繳；無報繳人或未於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報繳者，由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無償收繳。